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江交港航〔2019〕53号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 2019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情况的通报

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为全面掌握我市水运行业发展情况，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水函〔2019〕1047 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我市应参加核查水路运输企业 40 家（其中个体 1 家）。经过核查，已通过核查的企业有 38 家，未通过核查的企业 2 家（其中：江门市新会区胜荣航运有限公司由于运力

不达标已责令其限期整改；江门市玉龙船务有限公司现正办理撤销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手续）。盈利企业 37 家，亏损企业 3 家（均为省内内河运输）。船代、客货代、管理业等运输辅助企业应核查 11 家，核查通过的有 7 家。

全市应核查营运船舶 365 艘，船舶总吨 28.25 万吨，载货吨 38.57 万吨，与去年同期对比船舶总吨减少 1.3 万吨，船舶载货吨减少 3.76 万吨。通过核查船舶 361 艘，限期整改 4 艘（分别是：胜荣 2068、胜荣 3、胜荣 3228 及粤广海油 0088 船），船舶核查通过率为 98.9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本次年度核查，我局对经营客船、危险品船舶运输的水路运输企业开展实地核查，并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共抽查 20 家水路运输企业。此外，要求各市（区）港航管理部门同期对辖区所有水运企业开展实地核查。检查组通过现场询问相关专职管理人员和查阅管理台账资料的方式，重点检查了企业专职管理人员配备等经营资质保持情况，以及岗位责任制落实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。

经检查，我市各水路运输企业均能积极配合开展年度核查工作，在日常运营中，基本能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，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船舶安全管理，确保了我市水路运输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但同时仍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部分专职管理人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不熟悉、岗位

管理职责不清晰，导致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；

二是部分企业对所属部分船舶的动态监管不到位，安全监管台账记录不及时、不规范；

三是隐患排查与治理、应急演练等工作流于形式，对发现的隐患未能及时跟踪落实整改并复检，未能做到闭环管理；

四是绝大多数企业安全会议、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简单、形式单一，从业人员培训率未达到 100%，未能及时贯彻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的会议和文件精神，未能结合企业实际及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并落实，存在“政府热、企业冷”的现象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未通过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企业要指定专人切实跟踪落实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属地港航管理部门。限期整改期满后，属地港航管理部门要立即开展复查，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要按照相关规定启动撤销经营资质程序。

（二）所有水运企业要举一反三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查找管理中的不足与漏洞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和风险，要坚决落实“闭环管理”，整改管控一抓到底，确保每个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各市（区）港航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路运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〉

的通知》（粤交水〔2019〕297号），加强企业经营资质的动态监管，督促水路运输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维护我市良好的水运市场秩序和稳定的水运安全形势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
